





HLJC-ZL-0145 H/2  
 报告编号: RHL2204695C1 扫一扫验真伪

## 检验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	—		
样品类别	气体		
样品状态	滤筒、瓶装液体		
委托单位	河钢集团衡水板业有限公司	联系人	刘海红
委托单位地址	武邑县新区（欢龙庄村西南）		
受检（取样）单位	河钢集团衡水板业有限公司	联系人	温洪文
受检（取样）地址	武邑县新区（欢龙庄村西南）		
取样日期	2022.05.24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检测日期	2022.05.24-2022.06.02		
执行标准	—		
检测项目	检测项目、方法及主要仪器详见后页		
检测结果	检测结果详见后页		
备注	本报告代替编号为 RHL22046951 的原报告，原报告作废		

编制: 郑宇敏

审核: 温常雷

批准: 高广林



第 1 页 共 5 页





## 检验检测报告

一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主要仪器				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及名称	方法检出限	使用仪器	
碱雾	HJ 1007-2018 固定污染源废气 碱雾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	0.2mg/m <sup>3</sup>	Optima 8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(HLJC-40-2)	
备注	ND 表示未检出。			
二 废气检测结果				
排气筒名称	DA005 脱脂碱物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			
排气筒高度 (m)	20			
净化方式	湿法喷淋净化			
测点截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0.283			
检测时间及频次	2022.05.24			
测点废气温度 (°C)	36.2			
标干废气 (m <sup>3</sup> /h)	11013			
测点废气流速 (m/s)	13.1			
检测项目	检测类别	检测结果	备注	
			限值	判定
碱雾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0.3	10	符合
	排放速率 (kg/h)	3.3×10 <sup>-3</sup>	—	—
备注	按照委托方指定标准 DB 13/2169-2018《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》添加限值并判定。			







HJJC-ZL-0145 H/2  
 报告编号: RHL2204695C1 扫一扫验真伪

## 检验检测报告

二 废气检测结果				
排气筒名称		DA006 连退碱物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		
排气筒高度 (m)		20		
净化方式		湿法喷淋净化		
测点截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	0.283		
检测时间及频次		2022.05.24		
测点废气温度 (°C)		36.7		
标干废气 (m <sup>3</sup> /h)		11124		
测点废气流速 (m/s)		13.3		
检测项目	检测类别	检测结果	备注	
			限值	判定
碱雾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1.0	10	符合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11	—	—
备注	按照委托方指定标准 DB 13/2169-2018《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》添加限值并判定。			

技  
 专





## 检验检测报告

### 二 废气检测结果

排气筒名称	DA008 镀锡碱物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			
排气筒高度 (m)	25			
净化方式	湿法喷淋净化			
测点截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0.283			
检测时间及频次	2022.05.24			
测点废气温度 (°C)	42.3			
标干废气 (m <sup>3</sup> /h)	10994			
测点废气流速 (m/s)	13.5			
检测项目	检测类别	检测结果	备注	
			限值	判定
碱雾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ND	10	符合
	排放速率 (kg/h)	—	—	—
备注	按照委托方指定标准 DB 13/ 2169-2018 《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》添加限值并判定。			

本报告结束





HLJC-ZL-0145 H/2  
报告编号: RHL2204695C1 扫一扫验真伪

## 检验检测报告

### 声明

1. 报告无测试方检验检测专用章和无骑缝章无效;
2. 报告无授权签发人签字无效;
3. 报告涂改无效;
4. 委托方对报告如有异议, 应于电子签章报告送达之日起 3 日内向测试方提出盖章书面异议, 并将盖章扫描件发至报告对应委托合同提示的测试方邮箱 (其他方式无效), 同时附上报告原件或复印件, 逾期未提出异议, 则视为验收合格;
5. 报告结果仅对采样样品负责, 由测试方采集的样品, 测试方对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的污染物排放情况;
6. 报告未经测试方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;
7. 报告部分复制、私自转让、盗用、冒用、涂改或以其他形式篡改均属无效。

第 5 页 共 5 页

